



NOTRE DAME COLLEGE

聖母院書院

51, SHING TAK ST., MA TAU WAI, KLN. • HONG KONG • TEL. 27115291 FAX 27142847  
九龍馬頭圍盛德街五十一號 • 電話：27115291 傳真：27142847

## 有關「校本評核」特別通告

敬啟者：目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個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中設有「校本評核」部份，由科任教師評核學生在指定項目的表現。設立「校本評核」的目的有多方面：由於部份課程的內容未必可以透過筆試加以評核，「校本評核」可以補筆試的不足；此外，推行「校本評核」可以讓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以至他們學習與成長的過程，都獲得重視，使考試可以更進一步配合教學，教學效度得以大大提高。

為確保「校本評核」可以公平進行，本校已向所有教師發出行政指引，務求配合公開考試的要求。同時，學生亦必須遵守「校本評核」規則，其中包括：

- 一、學生必須準時繳交或出席「校本評核」所要求的練習或測驗。
- 二、未能準時繳交者將被扣分；教師將在學生遲交練習所得的分數，最多扣除該練習最高分數百分之二十。若學生未能在原定繳交日期起計一星期內補交練習，教師將給予零分。
- 三、未能準時出席「校本評核」所要求的測驗或考試者，必須依照校內考試規則，呈交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說明理由，申請補測或補考。未有充足理由或不能呈示醫生證明書者，將不獲補測或補考，而該項「校本評核」成績作零分論。
- 四、學生所繳交的創作練習及閱讀作業必須為其本人的作品，並簽署聲明作實；考試或測驗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倘發覺學生有任何作弊行為，該項目將不獲評分，教師亦將事件報告校長轉知考評局。
- 五、學生必須將「校本評核」練習，於限期前親自交予任課教師，並在「校本評核」習作繳交記錄表上註明繳交日期，及簽名作實。
- 六、學生未能符合考評局各科「校本評核」的最低要求，將可能不獲批准參加有關科目中學文憑考試。未能符合中文、英文或通識科「校本評核」最低要求的學生將可能不獲准升級。

學生和家長可透過本校 eClass 的家課記錄表和各班各科有關之電子教室，知悉一切有關「校本評核」的規則及安排，亦可透過考評局網頁「校本評核」一項了解詳情。

「校本評核」乃學生公開考試成績的一部份，希望學生及家長重視有關安排，切實配合，確保「校本評核」可以在校內順利進行。

此致

貴家長

聖母院書院校長

啟

(韓思騁)

二零一零年九月廿四日

## 有關「校本評核」特別通告 回條

敬覆者：本人為中 級 班(學號： )學生 \_\_\_\_\_ 之家長，已詳閱 貴校特別通告，知悉有關「校本評核」的安排，並將切實配合推行。

此覆

聖母院書院校長

---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

二零一零年 月 日